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任福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 63 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4,638,580 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0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638,58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638,58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刘微、张玉凤、刘泽慧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

员会委员。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上述 3 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公司员工，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638,58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事项；
- 8、决策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收益的兑现安排；

9、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和继承登记；

11、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分配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13、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4日